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209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「化妝品加中文標示作業場所GMP查檢表」1

 份，供業者檢視輸入化妝品加中文標示相關作業場

 所GMP符合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24日桃衛藥字第

 1090072721號函辦理。

 二、依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，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妝品優良製造準則；附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「化妝品製造場所，指執行化妝品製造或包裝作業之場所。」前述包裝作業，包含半成品經充填、分裝及標示等所有包裝步驟成品之過程。

 三、輸入化妝品加中文標示作業場所，屬包裝作業之一環，依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102748號公告，自113年7月1日起，應依公告時程完成時實施化妝品優良製造準則。

 四、考量輸入化妝品加中文標示相關作業之特殊性及GMP標準一致性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擬旨揭查檢表供業者參考，業者可依實際作業情形，確認場內人員規劃、空間配置、作業流程及文件計畫等是否符合GMP要求。

 五、旨揭查檢表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> 業務專區>化妝品>化妝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專區(含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)處下載。

 六、副本抄送相關公(工)會，請各相關人員檢視輸入化妝品加中

 文標示相關場所所之GMP符合性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